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 137

唐照思 将 辽（2018）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1004671 号 ☒ 不动产权证书 ☐ 不动产登记证明 ☐ 房屋所有权证书 ☐ 土地使用证书 ☐ 他项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唐照思

2018 年 8 月 26 日

